

支持和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十二项措施

1. 放宽名称行业表述限制。推行市场主体名称网上申报，智能查重比对，自动生成规范名称。推行行业表述自主选定，允许使用反映新型行业特征的用语作为名称行业表述。对于非许可事项新兴经营项目，无须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表述中列明，按照一般经营项目由企业自主经营。规范市场主体名称登记审查，登记机关除对违反禁限用规则、公序良俗和诚信原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进行审查外，不再对名称是否存在近似的情形进行人为干预，不得擅自增设条件、标准、提高准入门槛。（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经营范围由登记叙述文字优化调整为登记规范条目，支持市场主体自由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登记。实行经营范围套餐自动关联登记，一键选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表述。允许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营业执照登记范围以外的一般性经营活动，不得以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推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允许小微企业将住宅登记为住所，作为办公场所和通信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使用住宅作为住所的企业，可在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自主选择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并将经营场所地址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4. 推广集群注册登记。支持各类集中办公区、市场主体孵化器、商务秘书服务机构等，采用席位注册、共享办公等形式，登记多家市场主体，实行集群登记管理模式，有效降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成本。（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措施，支持各类便民服务小商店、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小店”合规经营，加快发展。持续推进“先照后证”、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推行信用审批“承诺即入”制度，落实“取消一批、承诺一批、合并一批、上云一批”现场勘验“四个一批”工作做法，精简办事材料、简化办事流程，实现快准入快准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6. 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投资建设、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将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40件“一件事”；实施“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优化迭代、新增拓展、扩面延链，实现重点阶段和场景全覆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极简办、全域办、一次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局）

7. 减轻困难企业社保缴费压力。实行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2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

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部分可于2023年年底以前补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征优惠政策，自202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9.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严格落实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开通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为有需求的小微企业推介“创业担保组合贷”，采取政策找人、精准对接、主动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等措施，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实行歇业备案登记制度。对于因经营困难准备注销的市场主体，积极引导其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助力市场主体积攒并恢复活力。不再租赁使用经营场所的，可选择一处地址备案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帮助降低维持成本，保护市场主体准入准营许可资质等资源。推行“歇业一件事”集成服

务，实现歇业备案、税务歇业登记、公积金缴纳登记等关联事项“一次办好”。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快速恢复生产经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11. 简化市场主体歇业涉税手续。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享受便利化办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改为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市场主体恢复经营的，按歇业前方式办理资源税申报，可按歇业前期限或继续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中歇业当年恢复经营且已调整预缴申报期的，当年不再变更。（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12. 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环节的清税文书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